

美亚附加旅行暴力侵犯及意外伤残心理治疗医疗保险

(2023 年第一版) (互联网专属)

费率表及说明书

实际保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每人每日保费 = 保额 × 基本费率 × 免赔额调整系数 × 行业风险调整系数 × 职业风险调整系数 × 旅行目的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 × 旅行目的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 × 旅行目的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 × 旅行目的地医疗水平调整系数 × 赔付记录调整系数 × 社保调整系数 × 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实际每人短期保费 = 实际每人每日保费 × 预计每人于短期保险期间的旅行天数

实际每人每年保费 = 实际每人每日保费 × 预计每人一年旅行天数

其中，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 × 旅行期间活动内容调整系数 × 承保的治疗时间调整系数 × 承保的伤残等级调整系数 ×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约定时间调整系数 × 逆选择风险调整系数

基本费率、免赔额调整系数、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职业风险调整系数、旅行目的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旅行目的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旅行目的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旅行目的地医疗水平调整系数、赔付记录调整系数、社保调整系数、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分别见附表。

附表一：基本费率表

每千元保额每日的基本费率
0.0154

注：该产品保额一般以千元为单位，因此基本费率表采用每千元保额每日的基本费率进行表述。

附表二：免赔额调整系数表

免赔额	调整系数
无	1.13
人民币 50 元	1.06
人民币 100 元	1.00
人民币 150 元	0.95
人民币 200 元	0.90
人民币 250 元	0.86

人民币 300 元	0.83
人民币 350 元	0.8
人民币 400 元	0.78
人民币 450 元	0.76
人民币 500 元	0.74

注：若免赔额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金额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免赔额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三：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0.8
中风险	0.8-1.2
高风险	1.2-1.5

注：低风险行业如金融业、咨询业、教育行业等；中风险行业如轻工制造业、相关劳务外包等；高风险行业如农牧渔业生产、交通运输业、建筑行业等。根据产品目标被保险人各行业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四：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一类职业	0.6-1.0
二类职业	0.7-1.2
三类职业	1.0-1.8
四类职业	1.5-2.5
五类职业	2.0-4.0
六类职业	3.5-6.0

注：一类职业指办公室文案类工作或管理职责类职业，一般为白领职业。

二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涉及很少部分手工操作的工作。

三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会涉及到部分重体力劳动，但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不大的职业；部分不涉及到重体力劳动，若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会有一定影响的职业也会归类于三类职业。

四类职业指更多的参与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内容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巨大也还会归类于四类职业。

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指主要从事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依据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内容可能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致命影响的严重程度会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

由于不同职业的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危险工作的情况不同，其风险状况不同，故根据职业的具体风险状况针对各职业类别采用不同调整系数，或根据产品目标被保险人各职业类别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五：旅行目的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表

旅行目的地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0.8
中风险区域	0.8-1.2
高风险区域	1.2-1.5

注：由于旅行目的地的国家/地区风险、社会治安等因素不同，且同一国家/地区因国际政治/军事局势、具体旅行区域等具体状况不同所产生的风险状况也不同，故根据旅行目的地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产品目标被保险人在各个风险区域旅行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六：旅行目的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表

旅行目的地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0.8
中风险区域	0.8-1.2
高风险区域	1.2-1.5

注：由于旅行目的地的国家/地区自然灾害的风险，基础设施建设和应急防护措施因素不同，且同一国家/地区的风险状况因具体旅行区域和具体区域的经济状况不同所产生的风险状况也不同，故根据旅行目的地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产品目标被保险人在各个风险区域旅行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七：旅行目的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表

旅行目的地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0.8
中风险区域	0.8-1.2
高风险区域	1.2-1.5

注：由于旅行目的地国家/地区不同其交通管理情况会不同，其发生交通意外事故的概率不同，故根据旅行目的地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产品目标被保险人在各个风险区域旅行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八：旅行目的地医疗水平调整系数表

旅行目的地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0.8
中风险区域	0.8-1.2
高风险区域	1.2-1.5

注：由于旅行目的地的整体医疗费用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医疗服务的易接触度等情况不同，导致所产生的风险状况不同，故根据旅行目的地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产品目标被保险人在各个风险区域旅行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九：赔付记录调整系数表

最终损失率	调整系数
≤20%	0.7-1.0
20%-40%	0.8-1.2
40%-70%	1.0-1.5
≥70%	1.2-2

注：综合评估一年期、三年期、五年期的赔付记录及赔案性质采用不同调整系数

附表十：社保调整系数表

社保状态	调整系数
有社保	1
无社保	1.1

注：根据产品目标被保险人有无社保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十一：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表

风险因素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年龄	0.7-1.3
旅行期间活动内容	0.7-1.3
承保的治疗时间	0.7-1.3
承保的伤残等级	0.7-1.3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约定时间	1-1.5
逆选择风险	0.7-1.3

注：由于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行为或其它因素不同，将对本保险费率产生影响，因此将各影响因素列示如下，具体系数由专业核保人依据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而确定：

1. **被保险人年龄**：从意外风险角度，儿童或老人的风险较高，或发生意外后易导致更严重的身体伤害，承保团体中儿童或老人占比较高，则风险较高，费率调整系数较高；反之，则风险较低，费率调整系数较低，故考虑不同旅行群体的年龄分布予以加减费。

2. **旅行期间活动内容**：旅行期间户外活动越多，则风险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处于危险场所的时间越多，则风险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旅行期间活动内容风险的高低予以加减费。

3. **承保的治疗时间**：承保的治疗时间越长，则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承保的治疗时间长短予以加减费。

4. **承保的伤残等级**：承保的伤残等级越广、伤残程度越轻，则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承保的伤残等级予以加减费。

5.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约定时间**：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定义中对受保前时间约定的越短，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6. **逆选择风险**：就被保险人逆选择的概率进行风险分析，逆选择风险越低，则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故依据目标被保险人的整体逆选择风险予以加减费。

〈本页内容结束〉